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2017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人出生于 1952 年 5 月，专业背景为银行信贷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经济分析等，浙江大学西方经济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1995 年-2003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4 年-2012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任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换届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

（二）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12	8	4	0	0	5	5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2月7日，本人就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此次调整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更加有利于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保证股东回报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次额度及计算方式调整，并在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二、关于对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次额度及计算方式调整，并在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3 月 26 日，本人在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就对外担保、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除对子公司（孙公司）外，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46,432.71万元，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就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2、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3、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7、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培兴先生、陈士南先生、周军先生、李圣军先生、沈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2017年5月11日，本人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设立投资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并通过股权投资、股权并购等方式，将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进行良好结合，实现提升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本次投资为本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设立投资公司事项。

2017年5月15日，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桐昆投资拟以 101,413.1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股权。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由桐昆投资分四期支付给桐昆控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7,065.51 万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 2017 年 3 月桐昆控股向浙江石化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收购浙江石化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413.10 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认可了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表决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7,065.51万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2017年3月桐昆控股向浙江石化实缴出资40,000万元，本次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1,413.10万元。

我们认为，该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总体规划。

2017年6月12日，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8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9月22日，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设立子公司事项发表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设立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现有化纤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化纤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本次投资为本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子公司事项。

2017年10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二、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对桐昆投资增资的事项。

2017年12月04日，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973,856,988.69 元。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聘任管理层、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 年，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卢再志

2018 年 3 月 11 日